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杭州美达王钢铁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安全 现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美达王钢铁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1-04-2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美达王钢铁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1 号第 18、19 幢厂房，现有员工 110 人。杭州美达王钢铁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60% 氮+35%氮+5% 二氧化碳），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罗颖洁、李勋秀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胡素娥、李勋秀
	时间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8月17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8月17日